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鐘美鳳
電話：02-82367122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110055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前經本會同意保留100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且所遺缺額業經遞補者，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，於本(101)年度參訓時，不占新任服務機關之遴選機關原分配名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民國99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受訓人員，除因婚、喪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，並經同意者外，不得延訓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保留受訓資格，並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後，函送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：一、有第11條第2項情事，致無法報到受訓，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，並經同意者。……(第2項)有前項情形於次年度直接調訓，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，不占各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。」100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2項)受訓人員於訓

1011005532

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，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，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，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。(第3項)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，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，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遴選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。」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某甲係於訓練辦法100年12月12日修法前經本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者，依規定於次年度直接調訓，無需經由申請補訓程序。另查訓練辦法第15條就保留受訓資格後之缺額遞補情形，規定其是否占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名額，係考量該遴選機關該年度受訓名額是否補足，以決定次年度該保留受訓人員於直接調訓時，是否占分配受訓名額，以維各遴選機關調訓比例之公平性，惟未考量受訓人員經本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，且所遺缺額業經遞補者，於次年度調訓前，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之可能性。

三、案內某甲100年保留受訓資格後之缺額，係由原遴選機關所提備選人員遞補，理應占該遴選機關101年度分配受訓名額，惟該員業已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新任服務機關之遴選機關自無法將該員提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中，茲考量新遴選機關未曾因該員而有於100年度遞補參訓之情形，爰同意某甲本(101)年度參訓時，不占新遴選機關原分配受訓之名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04-06 17:31:00